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郵件：ng83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8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40537859_114311880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辦理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公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12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。
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 。

(三)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(<https://tcspe.tc.edu.tw/>) 。

三、另該局將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於上開網站公告該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永吉國中 1141208



PHAA1146008701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朱韋憶承辦人，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轉54614，電子信箱：f
21135@taichung.gov.tw。

五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08
08:34:31

裝

訂

線

06